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專業課程－專業督導知能）課程簡章

壹、目的

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0 條規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 3 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一)專業課程(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三)專業倫理課程(四)專業品質課程。

貳、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參、上課日期

一、110 年 9 月 14 日（二）上午 0930-1230
『協助受督者處理障礙類別第一類個案之問題及介入策略』
二、110 年 9 月 14 日（二）下午 1330-1630
『協助受督者運用支持性決策及積極性支持性技術』

肆、上課地點

一、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忠孝庇護工場育成蕃薯藤餐廳 2 樓會議室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181 號

伍、招生名額

合計 40 人（為維持授課品質及遵守社交距離並落實梅花座，實體課程錄訓人數將以實際教室大小及疫情相關狀況、規定滾動式調整）。

陸、參訓對象

一、參訓資格：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3 條所稱專業人員，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督導。
二、錄訓順序：臺北市、新北市現職者有優先順位
（一）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督導優先。
（二）非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督導。
（三）通過職業重建專業督導資格認證之其他現職人員。
（四）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現職人員。

（五）通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非現職人員。

三、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規則如下：

（一）已逾換證期限且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

（二）110 年度內換證屆期者。

（三）其他。

柒、課程說明

一、協助受督者處理障礙類別第一類個案之問題及介入策略

（一）授課講師：林惠芳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秘書長

（二）課程類別：專業課程（本課程已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

（三）課程時數：3 小時

（四）核心能力：專業督導知能

（五）課程領域：督導理論與模式

（六）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為「職業重建服務督導」應完成直接相關特定課程領域至少 30 小時，其他人員修畢可計入專業課程時數。

（七）課程說明：

1. 障礙類別第一類之個案在職業重建服務階段中常見的議題與問題分析
2. 協助覺察障礙類別第一類之個案在環境及態度上所遭遇之困難及如何因應
3. 協助覺察障礙類別第一類之個案在就業準備階段的預備狀態，以及如何提供支持、擬定介入策略

二、協助受督者運用支持性決策及積極性支持性技術

（一）授課講師：林惠芳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秘書長

（二）課程類別：專業課程（本課程已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

（三）課程時數：3 小時

（四）核心能力：專業督導知能

（五）課程領域：督導理論與模式

（六）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為「職業重建服務督導」應完成直接相關特定課程領域至少 30 小時，其他人員修畢可計入專業課程時數。

（七）課程說明：

1. 在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簽署後，如何協助障礙類別第一類之個案提升生活的參與程度及提升其自我決策能力（介紹支持性決策的重要及支持性決策的原則、流程、步驟）

2. 積極性支持策略在職業重建階段的介入運用
3. 實際運用支持性策略與積極性支持案例分享

捌、報名辦法

一、本課程採線上報名，請登入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一）中午 12 時前”或”額滿為止”，工作人員將於 110 年 9 月 10 日下班前寄出報名確認信。

二、報名網址：https://reurl.cc/Y0y71L

三、QR Code：

玖、聯繫窗口

一、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中心督導王彤庠

二、電話：(02)87738327 分機 18

三、E-mail：lf0239samuel@ycswf.org.tw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一、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種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二、課程均需簽到/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三、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

四、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已完成報名者。

五、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將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及相關注意事項。

六、此次課程未提供中午餐盒，如有用餐需求請自行處理。